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应收账款进展情况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于近日收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《大业信托·盈富 7 号通知函》，大业信托·盈富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盈富 7 号信托计划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依法成立，按照信托合同约定，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 A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为 18 个月，于 2019 年 9 月 8 日期限届满，盈富 7 号信托计划项下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参与认购的优先级份额本金为 3.30 亿元，子公司西藏华烁参与认购的次级份额本金为 1.15 亿元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盈富 7 号信托计划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对应的信托利益，本信托计划期限将相应延长，直至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。公司已经充分关注，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。

二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，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。

（二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